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邱耀鋒即宸鋒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3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7,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邱耀鋒即宸鋒工程行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因政府保障中小企業政策而分為1,600,000元信保基金及400,000元自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當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利息按照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5%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（至本件截息日為 $1.74\% + 5.85\% = 7.59\%$ 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以如附表所示加計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兩筆各自114年4月18日及同年3月21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欠款不爭執，希望可以分期1個月50,000元

03 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

05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

06 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，

0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
08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

12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
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
14 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
22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薛雅云

25 附表：

編 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
	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本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59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日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5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0%；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前開本 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59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日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5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0%		

(續上頁)

01

1	385,651元	自114年4月19日至清償日止	7.59%	自114年5月20日至清償日止	7.59%
2	81,666元	自114年3月22日至清償日止	7.59%	自114年4月23日至清償日止	7.59%
合計	467,317元				